

依法嚴懲強闖軍營暴徒

「港獨」組織「香港人優先」成員日前突然闖入添馬艦解放軍駐港部隊總部內示威，並手持港英旗高呼「港獨」口號。駐港部隊軍營屬於軍事禁區，「港獨」組織成員強闖軍營，已經嚴重違反《駐軍法》和香港《公安條例》。根據《駐軍法》，駐港部隊完全有權採取武力措施臨時逮捕闖入者，並交由香港警方處置。「港獨」組織的行為不單衝擊本港法律，更是對國家安全和主權的猖狂挑釁，必須予以強烈譴責。警方須盡快檢控違法分子，依法嚴懲強闖軍營的暴徒，捍衛本港法治社會的尊嚴，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

《駐軍法》第12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香港《公安條例》並為軍事禁區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根據第38條的規定，無許可證出入軍事禁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在世界各國，軍營都受到法律的保障，任何人強闖軍營，駐軍有權以武力制服。《駐軍法》也賦予駐軍採取武力措施臨時逮捕闖入者的權力。回歸後駐港部隊並多次對擅入軍營禁區的人士行使過該權力，例如入槍會山軍事禁區盜竊、多起偷渡者誤入

軍事禁區等。這次「港獨」組織成員公然非法強闖入中環軍營，肆意挑戰法紀，性質更為嚴重，警方須果斷檢控違法人士，以儆效尤。

駐軍部隊不但是維護包括香港在內的國家安全，更是國家主權的一種體現。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1982年9月會見訪華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時，就斬釘截鐵地指出，「我國政府有權在香港駐軍」；並強調這是中國政府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象徵。中央在駐軍問題上寸步不讓，原因是駐軍體現國家主權，是香港回歸祖國的象徵。「港獨」組織成員非法強闖軍營，是對國家安全和主權的猖狂挑釁和危害，公然踐踏「一國兩制」底線，絕對不能容忍和姑息。

必須指出的是，近年「港獨」勢力日益囂張猖狂，視法律如無物，肆意挑戰「一國」主權。去年2月，有「港獨」分子就發表貼文，叫囂以「中國茉莉花革命」名義發動「反共殖民起義」，恐嚇說要向解放軍軍營、中聯辦及駐港特派員公署投擲汽油彈。有「港獨」分子更揚言要「夜襲解放軍」，並且多次在駐港部隊軍營外焚燒解放軍軍旗。這些極端言行說明「港獨」分子已經走火入魔，社會各界須高度警惕，防止「港獨」勢力破壞「一國兩制」，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相關新聞刊A3版）

抵制變相「港獨公投」的「全民投票」

「佔中」行動將於元旦日舉辦所謂「民間全民投票」，聲稱是為日後的普選方案「公民授權」做測試。必須指出的是，香港不是一個國家，無權創制作為一種憲制性安排的「公投」制度。香港的普選是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普選，不是一個國家的普選。「佔中」行動舉辦所謂「民間全民投票」，是把香港的政治體制安排等同於一個國家，將香港當作獨立的政治實體，是變相「港獨公投」，不符香港法律地位。廣大市民應識穿所謂「全民投票」違法違憲的「港獨」分裂性質，以及其虛假性和誤導性，堅決進行抵制和杯葛，決不能讓其圖謀得逞。

「佔中」行動聲稱將於元旦日舉辦所謂「民間全民投票」，實際上是2010年公民黨與社民連搞「五區公投」的故技重施。當時，港澳辦發言人針對違法違憲的「五區公投」明確指出：「『公投』是由憲制性法律加以規定的，是一種憲制性安排，具有特定的政治和法律含義，而《基本法》沒有規定『公投』制度，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創制『公投』制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所謂『公投』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沒有法律效力。」中聯辦發言人指出：「香港以任何形式對未來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所謂『公投』活動，都是與香港的法律地位不相符，不利於香港政治體制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循序漸進向前發展，不利於香港社會政治的穩定和經濟的發展，有損於廣

大香港市民的福祉。」對於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就「五區公投」發表聲明，特區政府亦透過發言人作出回應，重申「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都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沒有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

我國是實行單一制的國家，香港特區是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有關普選制度的設計必須與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相適應，必須遵循「一國兩制」的原則，必須处理好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的關係，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中央政府依法享有的權力得到保障。「佔中」行動就普選議題舉辦「全民投票」，是變相「港獨公投」。對於這種違法違憲的行為，社會各界應堅決予以抵制。

此次元旦的所謂「全民投票」的議題均預設了立場，在提及「提升選委會的代表性」和「提名程式包括公民提名元素」時限定為「應予」，而提及「篩選機制」時則限定為「不應設」。這三個議題隻字不提香港政治體制設計的基本原則和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規定，不僅脫離了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法律框架，而且都是已經給出基本立場與既定答案的調查，具有十分明顯的誘導性。所謂「全民投票」的網絡民調結果，經主辦方蓄意操控、無良傳媒惡意炒作、反對派陣營肆意曲解，具有虛假性和誤導性，不能代表社會主流民意。

各界批「元旦公投」違憲添亂

誤導港人挑起事端 籲廣大市民抵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元旦舉行所謂爭取「真普選」的遊行，更發起所謂「公投」，要求支持者對政改問題「表態」。本港社會各界批評，反對派鼓吹的所謂「公投」違反憲制，只是在誤導市民，挑起爭拗，浪費社會的精力及時間，阻撓各界聚焦討論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特首普選方案，為落實普選添煩添亂，反映了有關組織者只為維護個人政治利益和道德高地，無心落實普選，並呼籲廣大市民不要參與，免墜陷阱。

譚耀宗：法律上毫無地位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本港法律並沒有所謂「公投」，在法律上就沒有任何地位，又質疑反對派以問卷方式收集意見，只是將政制問題「簡單化」，並會造成誤解。

陳勇：證無心落實普選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批評，反對派執意鼓吹違憲「公投」，所得出的結果無論如何都不會有認受性，更和社會目前求共識的願望背道而馳，只會為政改討論添煩添亂，反映了反對派只為維護個人政治利益和道德高地，無心落實普選。

陳勇強調，廣大市民應將精力花在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共識上，並呼籲反對派「回頭是岸」，應聚焦討論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政改方案。

吳秋北：激進無助商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本月初展開政改公眾諮詢，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昨日在記者會上稱，文件中有關機構提名的定義不清晰，政府有需要向公眾解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回應時強調，政府選擇以開放、兼聽的態度展開首輪諮詢，故諮詢文件中不具備前設性立場，恐怕政府在諮詢文件寫得很仔細時，又會被批評有預設的看法，而不是用開放的態度與市民有商有量。她有信心在各界互諒互讓下，可達至「一人一票」選特首。

陳方安生屆機構提名欠清晰

陳方安生昨日在記者會上聲言，政府首輪政改諮詢文件中有關機構提名定義並不清晰，令市民難以評論，而在基本法中並沒有提及機構提名及集體意志等字眼，擔心會令人聯想到含有「篩選成分」，認為政府有需要向公眾解釋。

憂寫得仔細被批預設看法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回應指，政府展開的首輪諮詢中，選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直言，政府開展了政制發展諮詢，市民有途徑表達意見，難以理解反對派為甚麼要搞「公投」：「『公投』出來又無法律效力，又不合法，做來做乜？」

他強調，反對派採取激進方法不會有效，只有根據法律框架，才能真正讓政制向前走，也是讓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的唯一途徑，「唔係話你夠大聲，我夠惡，我用所謂『公投』就可達到普選要求」，希望市民不要被個別人士的炒作而誤導。

簡松年：把談判大門拴死

身為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指出，基本法並無「公投」機制，反對派把一些街頭投票活動名為「公投」有誤導性，而反對派把談判大門拴死，並以「公投」偽民意和「佔中」預演作為脅逼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手段，沒有商榷餘地，這些非友善的行動對推動政改毫無幫助，相信廣大愛國愛港人士不會參與違法的「公投」活



■各界批評反對派鼓吹的「公投」違反憲制，只是在誤導市民，挑起爭拗，浪費社會的精力及時間。圖為民建聯於2010年反對「五區公投」。

動，以免助長違法風氣。

梁美芬：國家憲法無「公投」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公投」要符合3個條件，包括要由政府進行及選擇議題，和要有憲法基礎，但國家憲法內沒有「公投」條文，基本法也沒有賦予「公投」權力，而反對派不斷鼓吹的「公投」，完全是誤導市民的做法，只會阻礙普選的落實。

陳鑑林：市民不應墜陷阱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鑑林指出，基本法內根本沒有賦予本港有「公投」的權力，有關人等的舉措並沒有代表性及法律地

位，市民不應該墜入這個陷阱。

黃國健：累討論氣氛負面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表示，政改諮詢正在進行，市民有很多合法的途徑表達意見，而本港並沒有所謂「公投法」，反對派發起「公投」是違法的，只會為政改討論氣氛帶來負面作用，適得其反。

王國興：應依法提出意見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指出，反對派在搞「五區公投」時，已知道這是不合法的行為，而政府諮詢文件已列出政改的法律基礎及法理依據，市民應該依循有關方向提出意見，這樣才能夠求同存異，達到共識。

區會正副主席將訪京料商政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上擔當了憲制角色，民政事務局將於下月9日率領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訪京4天，其間將拜會中央領導人，並預料會談及香港政制發展，包括特首候選人須「愛國愛港」以至由提名委員會作機構提名等原則問題。有區議會主席指出，無論特區政府抑或香港社會均高度關注政制發展，他們是次訪京會反映香港各界在這方面的情民民意，包括依法落實普選及反對「佔領中環」的意見。

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下月9日將訪京4日，由新界鄉議局主席、屯門區議會主席劉皇發擔任團長，並暫定分別由鄉議局副主席、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任副團長，元朗區議會主席梁志祥則任秘書長，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亦會隨團。

這次是繼2005年區議會赴京，獲安排拜訪時任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陳佐洱及副主任周波後，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再次聯合訪京。

獲安排拜會張德江委員長

據了解，區議會訪京團將於9日傍晚啟程出發，翌日（10日）早上獲安排於人民大會堂拜會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預料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及眾負責港澳事務官員屆時亦會參加會見。訪問團第三日（11日）會轉抵天津，參觀當地的地區行政管理。行程的最後一日（12日），訪問團會返抵北京，並啟程回港，所有的機票及酒店住宿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是次訪京團的所有行程均有待最終落實。

梁志祥：冀釐清「愛國愛港」

梁志祥在接受訪問時說，雖然他們至今仍然未有具體行程，但香港正展開政制發展諮詢，訪京談及政改肯定是責無旁貸的，而他個人比較關注有關「愛國愛港」的標準問題。他指出雖然中央官員認為每個人心中有把秤，並有待提名委員會做好把關，仍盼望中央能夠說清有關標準，「社會現時對政改抱有觀望態度，因此，區議會亦應動員參與諮詢，區議會現正討論應否舉辦地區諮詢，但暫時未有最終定案」。

何厚祥：表達市民反「佔中」

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表示，區議會絕對歡迎任何訪京行程，深信交流有助互相了解，雖然暫時未有具體行程安排，但由於香港背靠祖國，盼望中央能夠多支持香港民生發展。他稱儘管地區相對關心民生問題，未有太關注政制發展，但他們肯定會表達市民反對「佔中」的看法。

高寶齡：普選要依法辦事

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高寶齡說，無論政府抑或香港社會均高度關注政改發展，深信是次訪京肯定會涉及政改，區議會也有責任反映民間意見。

她指出，香港市民向來重視法治，既然中央政府授權香港進行普選，基本法亦已清楚訂定相關規定及框架，隨著多名中央及特區官員連番表明普選必須遵照基本法，市民都越來越認同特首普選要依法辦事，更不可能選擇性執法，「中央向來重視香港基層意見，今次區議會訪京反映中央重視民間各方意見。我會反映區議會『十八區反佔中』民意」。

陳振彬：中央願「有商有量」

陳振彬則指出，今次區議會訪京絕非罕有，而事實上每屆區議會均會組團訪京。他舉例指，區議會2005年訪京與港澳辦交流；2009年適逢國家建國60年，區議會亦有跟隨國慶觀禮團赴京閱兵。他盼望區議會今次訪京能夠與中央進一步溝通交流，而他們相對關注民生問題，尤其是H7N9的食物安全。被問到會否談及政改，陳振彬說，暫時未知具體安排，但中央政府肯定願意與香港社會各界「有商有量」凝聚共識。

葉國謙：助了解內地發展

立法會議員（第一）議員、民建聯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區議會正副主席是次訪京，香港政制發展會是其中一個討論議題；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國家領導人可能想了解更多有關問題，但相信政改不是唯一或主要議題。他指區議會每年均會到外交流，今次行程亦甚為多元化，包括到天津參觀等，相信有助區議員了解內地發展，但他不會參加今次訪京團。

林太：諮詢不具前設性冀兼聽

警：果斷處理「佔中」預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陣發動元旦遊行及集會，但拒絕遵守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協助呼籲未能進入中環集會會場者解散，港島總區高級警司鄭耀武昨日在記者會上警告，民陣此舉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並強調警

方會採取果斷行動處理違法行為。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回應說，希望每一次的遊行，每一次市民爭取發表意見的時候，都能夠按着法律安排去做，做到依法辦事。